

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新能源 设备新建厂房项目（一期）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得一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祥荣

编制单位：苏州得一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庆英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规标准依据.....	2
2.1.1 法律、法规.....	2
2.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2
2.1.3 环境保护标准及规范.....	3
2.2 工程资料.....	4
3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建设项目内容.....	5
3.2 项目建设过程.....	5
3.3 项目变动情况.....	6
3.4 项目验收工况.....	7
4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8
4.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8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8
4.1.2 项目选址合理性.....	8
4.1.3 清洁生产.....	9
4.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9
4.1.5 环境可行性结论.....	11
4.1.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1
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1 环保投资.....	14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19
7.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9
7.2 污染防治设施和处置设施.....	19
7.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9
7.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20
7.3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1
8 环境影响调查.....	24
8.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24
8.2 环境影响监测.....	24
8.2.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4
8.2.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5
8.2.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5
9 验收调查结论.....	27
9.1 工程实况.....	27
9.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7
9.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7
9.4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结论.....	29
9.5 验收调查总结论.....	29

1 项目概况

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内资）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04 日，位于苏州新区前桥路 211 号，该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各类反应釜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发展至今，现有的产品规模已不满足目前市场现状，考虑企业到未来发展，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新建一栋厂房并扩建新能源设备 200 台/年。本次验收针对新建厂房，不包括生产线（为项目一期）。

2019 年 8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开工建设《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新环项[2019]204 号）。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枫桥建设，项目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211 号，项目内容为总体建设规模：项目用地 14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92.43 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座生产车间 2944.43 平方米，门卫 48 平方米；预计内置 200 台/年的新能源设备生产线（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目前整体项目厂房建设已经完成。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验收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受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得一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我公司通过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施工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标准依据

2.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

2.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

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2005年1月1日实施；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3)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苏环委[98]1号文；

(4)《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6)《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号；

(7)《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8)《苏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苏府2008第103号令；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2003年3月28日)；

(10)《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11)《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省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2010年1月；

2.1.3 环境保护标准及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32_1072-2018);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9)《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7.11.21;

(10)《城市给水工程规划方案》(GB50282-98)。

2.2 工程资料

(1)《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新环项[2019]204 号);

(3) 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3.1 建设项目内容

2019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13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9]204号。

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枫桥建设，项目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211号，项目设计总体建设规模：项目用地14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92.43平方米；主要建一座生产车间2944.43平方米，门卫48平方米；预计内置200台/年的新能源设备生产线（产线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3.2 项目建设过程

整体项目于2019年4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5201900060号）。根据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5201908230101）可知，本次项目于2019年8月取得施工许可，开始施工，竣工日期为2020年7月。

目前整体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经完成，本次验收为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一期）验收，项目用地14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92.43平方米；主要建一座生产车间2944.43平方米，门卫48平方米；预计内置200台/年的新能源设备生产线（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2020年12月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进行厂房的验收监测。江

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厂房及门卫室。本次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3.2-1，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2-2。

表 3.2-1 本次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实际面积	规划许可证
总建筑面积	m ²	3031.76	2992.43
门卫	m ²	48.64	48
车间	m ²	2983.12	2944.43

表 3.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总建筑面积相比原环评增加39.33/m ² ,增加比例为1.31%;本次项目不涉及不计容面积	变动小于30%,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	不变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其他	/	/	/

3.4 项目验收工况

2021年1月，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的厂房建设部分基本完成，因此，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对项目厂房建设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门卫及车间，实测总建筑面积为3031.76平方米。

4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9]204 号。

4.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整体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凡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围的，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2 项目选址合理性

1、规划协调性

项目建设地位于苏州枫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了枫桥以发展教育、研发、中试和生产、服务业等为主，因此，整体项目作为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其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2、用地相符性

根据高新区整体规划，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研发）用地，整体项目为工业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

4.1.3 清洁生产

建设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要求实施。

(1)项目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拟建项目食堂燃气拟采用天然气或电，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原料属于低毒、低害。

(2)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设备。拟建项目夏季制冷、冬季取暖使用空调，洗浴热水主要来源于电能，同时使用太阳能系统，节约能源使用。

(3)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利用。加强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管理。项目职工办公产生的垃圾，如废旧包装材料、纸箱、废旧纸张、废玻璃瓶、废金属、废塑料等，收集起来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以提高废物资源化利用程度。

(4)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妥善处置，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整体项目在方案设计中，充分考虑利用资源，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和优化设备的技术参数，以达到整体的节能效果，主要措施如下：
①建筑围护采用保温隔热设计；②结构设计适当考虑压缩建筑结构空间；③加强节能管理。

整体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4.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废水

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整体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方案可行。

2、噪声

本次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建设部分及项目周围汽车交通噪声等方面。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厂房建设部分：

①根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实际情况,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进出,高噪声设备及车辆的进出应安置在离居民区域相对较远的方位。②施工机械高噪声作业尽可能合理安排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时段中进行。③对于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汽车交通噪声：

①选用高效能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②项目投入使用后，进入项目的车辆将明显增加，应限制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③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内建筑物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本次项目对噪声的治理方案可行。

3、废气

本次项目仅厂房建设，考虑到员工上下班用车废气源主要为项目区内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过程中排放尾气含有 NO_x、CO 和碳氢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其中 CO 排放量较 NO_x 大。一般在启动时污染物的浓度更高，污染物排放为间歇、不定时排放。由于项目区内行驶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因此可忽略不计。

本此项目对废气的处理方案可行。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建筑垃圾由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统一收集处理，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固废的处理方案可行。

4.1.5 环境可行性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功能划分要求，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京杭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本次项目的所有环境影响因素均较轻，对次项目地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对项目地附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产生影响。

4.1.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次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根据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苏州新区前桥路211号新建苏州金翔钛设备

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实施，并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涉及电磁辐射项目须另行申报。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

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环保投资

整体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次验收部分仅为厂房建设，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情况占投资比例合理。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施工期污染防治	临时隔声围护措施、洒水抑尘、材料遮盖、施工生活区等所需设施	5	达标排放
废水	区域内管网铺设	2	达标排放
废气	/	/	达标排放
噪声	消音、隔音、减震装置	2	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收集箱	1	无二次污染
绿化	绿地系统	依托现有	美化环境
事故应急措施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
合计		10	/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次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与环评一致，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涉及涉及电磁辐射项目。	符合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2)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	符合批复要求。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中pH值、COD、SS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浓度的80%, 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次验收只针对厂房, 项目还未开始建设, 不涉及生产工艺的废气(卫生防护距离未及)	符合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次项目已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设置专门生活垃圾集中区, 并且委托环卫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实现零排放, 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验收内容无危废产生。	符合批复要求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本次验收只涉及厂房验收, 应急预案将在建设项目验收前备案。	符合批复要求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ISO14000标准。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在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符合批复要求。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已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产	符合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标准采用《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标准，并对修订标准进行更新。

1) 环境空气：采用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项 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TSP	日平均	0.30	
	年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日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第 244 页

2)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最终纳污河流为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3)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具体见表 6-3。

表 6-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总硬度	COD _{Mn}	氨氮
I 类标准	5.5~6.5, 8.5~9	≤150	≤1.0	≤0.02

II 类标准		≤300	≤2.0	≤0.02
III 类标准		≤450	≤3.0	≤0.2
IV 类标准	5.5~6.5, 8.5~9	≤550	≤10	≤0.5
V 类标准	<5.5, >9	>550	≤10	>0.5

4) 声环境: 项目处于工业区内,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接管执行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T1072-2007) 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 A 标准。本次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厂排 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 准	氨氮	45
			总磷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氨氮	5 (8)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控制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6-7。

表 6-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营运期项目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8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dB(A)			

7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7.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 1) 项目工程完工后，在裸露地面做好了植被的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 2) 为了减少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临时排水沟集水排出项目区前设置沉沙池，项目区内排水经沉沙达到标准后排入项目所设的排水系统中。
- 3) 土地整治工程：在项目基建施工中的弃土、弃石，首先应利用挖方作填方，在工程设计上“挖填平”，对建设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凹地，利用废弃土石料回填整平，并在表层进行覆土，加以改造利用。

7.2 污染防治设施和处置设施

7.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拟建项目营运期间所受到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项目机动车尾气排放影响。为营造项目区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将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汽车尾气治理措施

- ①楼底停车：为敞开式结构，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进出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扩散也较为容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为减轻汽车尾气排放的影响，最有效的措施是加强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选择具有防尘功能的速生树种。经常清扫路面，保持道路的清洁，减少扬尘污染；
- ③设置引导外来车辆停放指示牌，减少怠速行驶。

2) 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 1 个垃圾一个垃圾收集点，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位于项目本项目内东北测地面，距离最近敏感建筑物 50m。为防止垃圾房产生恶臭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内垃圾采用袋装化分类收集，并派专人采用手推车或电动车及时清运垃圾，保持垃圾收集点的良好卫生状况；当日收集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禁止垃圾在垃圾收集点内存储过夜；在垃圾收集点设置安装防蝇、防鼠设施；垃圾装车完毕应立即清扫，保证垃圾收集点周边无垃圾；

②建议垃圾收集点配套除臭多功能异味净化装置，抑制臭味的产生，并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要求严格规范除臭系统使用管理制度，包括除臭剂选用、剂量以及除臭次数等应能满足除臭要求，确保除臭系统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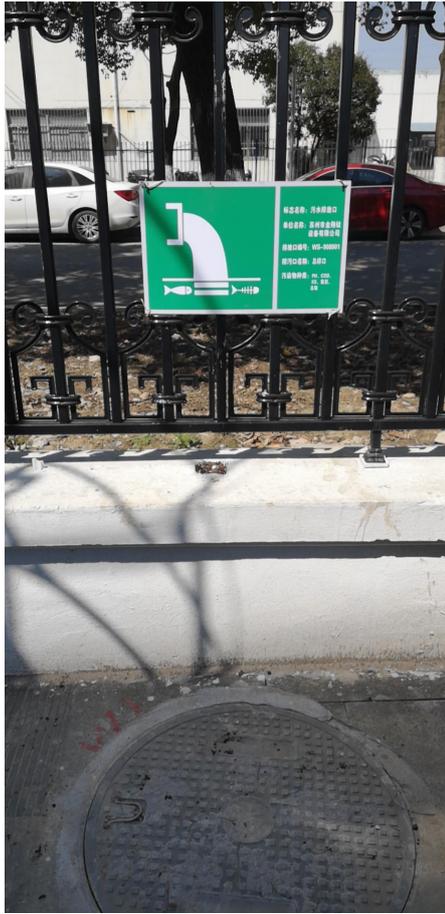
③垃圾收集点采用防淋、防渗地面；四周做排水沟，便于收集垃圾收集点地面冲洗废水；

④保持垃圾收集点良好的通风换气，并于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在营运过程加强管理。

7.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不含地面雨水)经雨水斗、雨水收集管道及项目内室外排水设施等收集后就近排至项目雨水管网。禁止污水接入雨水管道，影响地表水体水质。另外，应提倡节约用水，减少废水排放量。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7.3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7.3-1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1	<p>施工基地周围设一定高度的围屏；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建材在装卸、堆放、拌和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设置防尘袋；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施工基地周围设3米高度的围屏。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设置防尘袋，每天对主干道进行洒水清扫。加强建筑施工</p> 	已落实

		<p>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处置，没有发生二次污染。施工现场采取设立防尘网，粉状材料覆盖毡布，运输车辆防散漏等措施。</p>	
2	<p>对于施工人员的吃住等生活地点应统一安排。禁止向项目区域外倾倒一切废弃物，包括施工和生活废水、建筑和生活垃圾等；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砂、含油量高的施工废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清洗，沉淀物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的水体和下水道，堵塞排水系统，污染水环境和影响周围居民出行和生活；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p>	<p>设有专门的施工人员生活地点，并集中管理；施工区建有临时排水系统和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放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喷淋渗出水、清洗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已落实
3	<p>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建议隔声屏。将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安置在离敏感点较远处，运输车辆的进出口也要设置采较远离敏感点，并规定进出路线且保持道路平坦，减少车辆颠簸噪声和产生的振动。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二引起的车辆鸣号。</p>	<p>项目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均在昼间完成施工，避免了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7:00)施工。对施工机械设备的布置进行了合理规划，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地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或集中于同一块区域施工。选用了噪声相对较小的车型，对运输车辆进行了定期的维修和养护，</p> 	已落实

		减少了因机械故障而额外产生的噪声。	
4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渣土及建筑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送垃圾填埋场处理。</p>	<p>现场挖出的土方由卡车及时外运。部分建筑废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其余无法回收部分则清运至区域内其他土建施工场地，无法平衡的送至填埋场作为覆盖土方材料。落实了生态修复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8 环境影响调查

8.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总占地 1409m²，用地为工业用地，区内无天然植被，无国家或省属珍惜濒危物种分布。现有植被主要为草地，杂草。项目区地块内地势平坦，该建设项目区域内无国家和省级的文物古迹保护对象。

评价区内的植被较单一，主要为草地，有少量树木。评价区属于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但由于受人类活动影响，周围生态系统内动物资源较为贫乏，项目所在地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尚存的野生动物仅为鸟类、鼠类、蛙类和蛇类等，无珍稀保护动物。

综合现场调查，评价区内主要生态系统已基本被破坏，植被主要为一些绿化灌木、草木和自然生长的杂草，生态系统较为简单，功能较差。

8.2 环境影响监测

本次调查主要从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污染影响调查反映项目的环保措施效果。

8.2.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调查，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达标排放。

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废水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已建项目共一个排污口，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排污口，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8.2.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调查，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由于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较为分散，而且按照施工工序，各项机械设备并不是同时作业，因此机械废气通过自然风的扩散、稀释之后对周围大气的影晌不明显；施工期间的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建筑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过程扰动路面尘埃等。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立防尘网，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粉状材料需覆盖毡布，运输车辆防散漏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停车主要采取地上停车的方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对于垃圾腐烂发臭，通过设置各种防治恶臭设施，及时清运垃圾、清理垃圾收集点等方式，降低垃圾腐烂发臭对区内产生影响。运营期生产单独验收。

8.2.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为了解项目建设后周围声环境质量状况，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8.2-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1。



图 8.2-1 项目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0.12.23	Z1	厂界东外 1m	56.0	65	达标	45.8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m	60.6			49.5		
	Z3	厂界西外 1m	54.9			45.0		
	Z4	厂界北外 1m	52.2			44.5		
2020.12.24	Z1	厂界东外 1m	56.3	65	达标	46.3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m	59.5			50.2		
	Z3	厂界西外 1m	55.0			45.0		
	Z4	厂界北外 1m	52.7			44.4		

由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项目地边界外 1m 进行监测，监测时长符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 验收调查结论

9.1 工程实况

2021年2月，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毕，因此，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自行组织对项目厂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仅厂房建设，总建筑面积，规划为2992.43平方米，实际为3031.76平方米。

9.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周围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没有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没有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9.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项目施工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施工期生活污水就近排入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施工期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施工期未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收集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做好防渗的前提下，通过地面防渗措施和土壤过滤截留，渗漏至地下水的污染物极少，且本地区地下水水量较丰富，对地下水水质变化影响极小，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了围墙，封闭施工；及时清扫施工现场，砂石堆、施工道路及时洒水抑尘；清洗车辆，限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及时清扫道路；设置专人管理各类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采取围挡、遮盖等方式防尘。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污染。

根据原环评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正式运营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将高声功率设备的运作时间错开，避免同时操作；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根据现状监测表明，实施了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区域内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弃土、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以及施工场地拆迁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弃土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包装物也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日产日清。固体废物可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

次污染。

9.4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结论

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厂区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9.5 验收调查总结论

《苏州金翔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新能源设备新建厂房项目》在设计和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且基本可行。通过对建设情况调查，从环保角度看，建设方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